金門縣111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(含身心障礙國民) 學力鑑定考試簡章

壹、宗旨: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,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。

貳、依據:教育部頒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及1111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 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命題製卷暨試務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(教育處)

肆、承辦單位: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伍、應考資格:

- 一、年滿14歲(民國97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之國民(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),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- 二、年滿17歲(民國94年9月1日(含)以前出生)之國民(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),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- 陸、報名日期及時間: 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(若需於1月 23日辦理者,請先電話連繫)。
- 柒、報名地點: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地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

電話: 082-327404轉203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手續:

- 一、應考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(通信報名概不受理),如採取委託他人報名者,請受委託人備妥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、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各1份至現場報名。
- 二、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(驗畢發還),並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三、以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身份報名者,須繳驗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驗畢發還),並繳交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1份。
- 四、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,可檢附科目及格證明書正、影本各1份(正本驗畢發還),申請免 考。
- 五、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4張(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, 並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。
- 六、領取准考證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,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各1份 (正本驗畢發還),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玖、考試日期:111年3月13日(星期日)。
- 拾、考試地點: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地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 電話:082-327404轉203。

拾壹、考試範圍:

- 一、現行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畢業班3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。
- 二、現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班6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。

拾貳、考試科目及時間:

午別		上午			下	午
節別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日期	時間	8:00	9:40	11:10	13:20	14:40
	科別	9:20	10:50	12:10	14:20	15:50
111年3月13	國中畢業程度	國 文	數 學	英 語	社會	自然與生活科技
日(星期日)	國小畢業程度	國 語	數 學	社 會	自然與生活科技	

拾參、本年度考試題型參考:

一、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:

(一)國文:綜合測驗(選擇題)、作文。

(二)數學:選擇題、填充題。

(三) 英語:字母大小寫轉換、字彙選擇、文法選擇、配合題、閱讀測驗。

(四)社會:選擇題。

(五)自然與生活科技:選擇題。

二、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:

- (一)國語:注音譯國字、國字注音、字音字形字義辨別、語詞選擇、閱讀測驗及寫短文。
- (二) 數學:選擇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應用題。
- (三)社會: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- (四)自然與生活科技:是非題、選擇題、填充題、配合題、簡答題。

拾肆、及格標準及資格:

- 一、各科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、100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,或當次考試各科目均達50分(含)以上,而總平均達60分(含)以上者,由本府(教育處)發給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。
- 三、未符合第二款發給通過證書標準時,但部分考試科目達60分(含)以上者,由本府(教育處)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,以後報考本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,如累計其全部考試 科目均及格時,發給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。
- 四、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,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。
- 五、成績通知:預計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前公告或寄發成績單。

拾伍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,雖經考試及格,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部分 科目及格證明書。
- 二、應考人須依規定攜帶身份證(以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份報考者,攜帶中華 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)、准考證應試,以便核驗身份。如發現有代考情形,除應考 人取消應考資格外,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,由本府(教育處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作 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。

- 三、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,本次鑑定考試任一聯合辦理之縣市於考試前一天發佈 停班或停課,則考試日期順延,考試時間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外,並在原定試場公 告。
- 四、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,本府(局處)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,另提供配合措施,如需特殊應考方式(點字、放大、口答等),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申請,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。
- 五、本考試不限戶籍所在地,惟報名後,需在報名縣市應考。
- 六、複查成績,限於書面提出申請,請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向本府(教育處)提出申請彙辦,並述明『考試級別、姓名、座號、複查科目、複查前成績』等項並附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43元及書面收件人地址、姓名),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應考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,應即時通知本縣(市)考試承辦單位金城國民中學(電話: 082-327404轉203)。
- 八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應考人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;如 經勸導仍不配合者,禁止進入試場,並以「缺考」論處。